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张雷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余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勤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2、《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海默油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默”）间接持股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为保证清河机械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清河机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的 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四川海默及四川海默的其他两家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主要原因系清河机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财务风

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